

•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何勤华 主编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Fiscal and Taxation Law Theories in Modern China

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

杨大春 /著

晚清财税法学

民国财税法学

近代财政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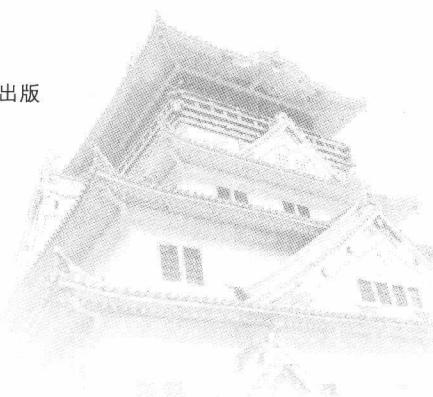
近代税法学

近代财税法学方法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浙江省社科联省级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出版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Fiscal and Taxation Law Theories in Modern China

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

杨大春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杨大春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3

(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6582 - 9

I. 中… II. 杨… III. ①财政法 - 法学史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②税法 - 法学史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D922.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439 号

书 名：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

著作责任者：杨大春 著

责任编辑：杨丽明 王业龙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301 - 16582 - 9/D · 2551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1.375 印张 317 千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内 容 提 要

《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旨在揭示财税法学作为一门特殊的学科，在中国近代兴起、形成、发展、演变的历史，探求其在学科发展史上体现出的价值追求和研究方法，发现学科发展与社会变迁、学术隆替、法治兴废之间的相互影响与作用，以期贡献于现实的学术研究与法治建设。

《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分为导论、第一至八章，共九大部分。

导论部分介绍本项研究的概念界定、学术关联和研究背景、资料运用和研究思路，以及组织结构、研究意义等。

第一章为酝酿与初生：晚清财税法学；第二章为形成与发展：民国财税法学。这两章分别以学科演进的先后顺序为线索，扼要叙述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在酝酿、初生、形成、发展四个阶段中的原因、背景、内容、特征等史实，整理中国财税法学在近代历史中发展演化的轨迹，划分阶段，突出重点，收取一目了然之效。黄遵宪、梁启超、李家驹、吴贯因、吴崇毅、崔敬伯、王延超等人的相关作品是本部分的研究重点。

第三章为近代宪法学中的财税理论。本章分析近代学界从宪法角度对财税制度的研究状况，以期理清中国近代财税法学所借以支撑的宪法理论基础，为后文的研究内容追寻完整的法律体系和理论源泉。

第四章为近代财政法学。本章展示近代财政法学的研究状态和学术成就，时段相对集中于20世纪30年代，即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形成时期。本章以预算法为研究中心，兼容财政收支划分法、公债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等分支。吴贯因在1932年出版的《中国

之预算与财务行政及监督》是这方面的代表作。

第五章为近代税法学。本章努力复原税法学在中国近代的研究状态和学术成就,内容分为税法学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四部分。吴崇毅在1934年出版的《财政立法原理》是这一领域的集大成者。本章在税收诉讼法部分增加了民国税收诉讼法的实践研究一段,期望以此反映作为法学研究基础和目标指向之一的法制实践状况。

第六章为近代财税法律价值观。本章剖析和阐述近代财税法学所蕴含的价值追求,内容分为法的目的价值(公平、民权、主权、和谐)和法的工具价值(法治、信用、效率、限权、弹性、适度)两部分。

第七章为近代财税法学方法论。本章针对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丰硕成果,梳理和发掘其中所包含的多种法学方法,进而汇集成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方法论。这些方法主要是:比较研究法、历史研究法、实证研究法、调查统计法、辩证分析法、逻辑分析法、批判与建议预测法等。方法论是思维方式的产物。本章为此特设“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思维方式”一段,希望能以此洞察潜伏在人类行为表象背后的思想意识,深化本书的理论研究。

第八章为总结。本章为全部研究的结语,对研究主题的成败得失、社会原因等问题加以分析总结。本研究力求对当前中国财税法制建设及法学研究能有所启发。

为了便于宏观和直接地了解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本书最后附录“近代财税法学成果及大事编年”。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酝酿与初生:晚清财税法学	(14)
第一节 洋务运动中财税法律知识的积累	(15)
第二节 维新运动中财税法律观的产生	(31)
第三节 清末新政中财税法学的起步	(38)
第二章 形成与发展:民国财税法学	(59)
第一节 财税法学的进展	(59)
第二节 财税法学的成形	(69)
第三节 财税法学的深化	(77)
第三章 近代宪法学中的财税理论	(83)
第一节 宪法中的财政立法研究	(84)
第二节 宪法与预算的关系研究	(87)
第三节 宪法与财税行政的关系研究	(92)
第四章 近代财政法学	(95)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财政收支划分法研究 ..	(96)
第二节 预决算法制研究	(101)
第三节 公债法制研究	(135)
第四节 金库法制研究	(147)
第五节 会计、审计、统计法制研究	(149)

第五章 近代税法学	(155)
第一节 税法基础理论研究	(156)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研究	(196)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研究	(215)
第四节 税收诉愿诉讼法研究	(219)
第六章 近代财税法律价值观	(240)
第一节 法律价值观概述	(241)
第二节 近代财税法学中的目的价值	(249)
第三节 近代财税法学中的工具价值	(268)
第七章 近代财税法学方法论	(290)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概述	(291)
第二节 近代财税法学方法论(一)	(296)
第三节 近代财税法学方法论(二)	(307)
第八章 总结	(323)
第一节 近代财税法学的成就	(323)
第二节 近代财税法学的特征与不足	(324)
第三节 启发与思考	(331)
附录 近代财税法学成果及大事编年	(338)
主要参考书目	(350)
后记	(356)

导 论

七十余年前，中国近代的一位学者说：“财政为国家一切政治措施的泉源，其关系一国政治之修明与紊乱，和影响及于国民生计，亦至深且大。”^①现代社会为民主法治社会，主权在民，国家所有的财政税收行为都必须经过法律的预设，接受法律的制约与保护。因此，财政税收决策、财政税收内容、财政税收征管、财政税收争议解决与制裁等一切行为都必须纳入国家的法律体系。于是，有了国家财政税收法律体系的产生与发展，有了专门研究国家财政税收法律的学问。在晚清至民国的半个多世纪中，伴随着早期现代化的进程，我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财税立法以及相应的财税法学。

一、概念界定

(1) 中国。作为地理的概念，本书的中国专指清政府和民国政府统治下的所有区域。作为政治的概念，本书的中国专指民国政府、清王朝及其以前的历代封建王朝。

(2) 近代。关于中国近代史的分期，学界历有争论。本书从大陆史学界近年来的主流学说，将自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的1840年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称为中国近代史。所谓近代，即指1840—1949年。

(3) 财税法。财税法的概念与财政法密切相关。“财政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财政法指调整国家一切财政行为，包

^① 毛起麟：《经济宪法》，载《东方杂志》第三十卷第14期，1933年7月版，第32页。

括国家各类资金财产的收取、保管、规划和支出行为的法律,即预算法、决算法、国库法、公债法、税法等。狭义的财政法只指调整国家资金的保管、规划和支出行为的法律,不包括税法。晚清和民国时期,都采用广义上的财政法概念,其外延既包括狭义的财政法,也包括税法。当代学术和实务界有人继续从广义上使用“财政法”概念,也有人为了突出税收在财政行为中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而从狭义上使用财政法概念,将广义的财政法称为财政税收法或财税法。^①本书亦从此种用法。因此,本书在引用历史资料时仍照原文,称为财政法,而在本书自身的论述中,一律将财政法和税法两种概念分开,当既包括财政法也包括税法时,统称为财税法。

(4) 税、税法。税、租、赋是中国历史上长期使用,而且意义近似的概念。因此,无论是历史上,还是当今社会,特别是在当今我国台湾地区,都有人对税法仍然使用租税法、赋税法等其他概念。本书除在引用他人资料中必须遵从原文外,其余表述一律按照目前我国大陆的习惯,称为税法。如果仔细分辨税、租、赋三概念,当然应当发现三者的内容不尽相同。本书将在正文中辨析税、租、赋三概念的差异。

二、学术关联与研究背景

本书认为,在中国近代史上已经形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财税法学(论证该判断的成立,是本书正文的任务)。本书研究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历史,即以中国近代史上(晚清和民国时期)的财税法学为研究对象,包括该学科的组成、演变、代表人物、学术成就、学术思想、学术方法、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等内容。从本质上说,本研究是中国法学史的一个分支,而“中国法学史是中国学术史的重要组成

^① 从广义上使用“财政法”概念的如《中国财政法全书》(孙树明、李绍刚、徐国乔主编,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版)、《中外财政法律制度比较研究》(齐守印、杨敏主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从狭义上使用“财政法”概念的如《新编财税法小全书》(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民主视野下的财政法治》(刘剑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部分”^①，因此本研究属于中国学术史的范畴。但是由于社会本身的系统性，社会中的事物和现象不可能孤立地存在，而必然与其他事物和现象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联系，再加上财税法学史与经济学、法学、历史学之间的依托性与交叉性，使得对本学科的研究亦与其他学科的研究之间产生多种关联。辨析这种关联，认识它们相互之间的共性与差异，是本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首先，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史研究、财税学史研究三项研究之间的关系，是需要澄清的问题。它们三者皆以历史上的财税现象为对象，但是除了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不同外，关键在于三者的研究视角以及对研究材料的取舍与运用不尽相同。就研究视角而言，财税法学史研究偏重于研究对象的法律性，是从法律的角度切入，发现和归纳其中的法律规则、法律特性及法律运动和法律规律。财税史研究与财税学史研究偏重研究对象的经济性，是从经济的角度切入，发现和归纳其中的经济特性及经济规律。江平先生有言：“政治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政治力量的‘纵横捭阖’；法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法律制度中的‘公平正义’；经济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经济活动中的‘机会效率’，社会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民情民意’。”^②这就从学术对象和学术目的的角度简洁地说明了法学与经济学的区别，也同样反映了财税法学史与财税史的基本区别。就对研究材料的取舍与运用而言，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史研究、财税学史研究之间也各有所重，差异分明。本书坚持认为，历史学的任务之一在于尽力客观真实地复原历史，揭示历史真相，但是事实既已消逝，就永远不可能完整地重现。绝对客观地历史再现在人类世界上是不可能存在的。任何历史学家争取客观地恢复历史真相的努力，其实仍是历史学家主观加工的结果。兰克史学派是存在的，但是兰克史学派所追求的绝对客观历史学是不存在的。这一点至少表现在历史学家在表述历史时对既往资料选择的局限上。正是基于此点，本书认为一切历史学成果都是历

① 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3 页。

② 江平：《经济学内和经济学外》，载《读书》2008 年第 1 期，第 5 页。

史学家思想的产物,过去的历史无法绝对真实地进入现实。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和思想史。财税法学史研究、财税史研究与财税学史研究之间也存在这种规律。财税法学史研究偏重选择法律属性明显、法律术语运用多而正确、法律观念相对浓厚、法律特色比较强烈的有关史料,财税史研究和财税学史研究偏好于经济属性明显、以经济学原理为主、经济特色丰富的史料。这方面的代表作在民国时期首推贾士毅所著《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 1917 年版)和《民国续财政史》(商务印书馆 1932—1934 年出版)、吴兆莘所著《中国税制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在当代以国家税务总局主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丛书(全套七册,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 世纪 90 年代起陆续出版)为代表。我国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林美莉女士所著《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5 年版)是港台地区近年来对近代财税史研究的力作。此外,孙翊刚主编的《中国赋税史》(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年版)和黄天华所著《中国税收制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是囊括整个中国税收制度史的著作,其中对近代税收制度也有所论述。鉴于财税法学史研究、财税史研究与财税学史研究对象的共同性,三者对史料的选择既有区别,又不可能绝对地区分。有许多史料会被三种研究所共享,甚至还有许多史料很难也不应当被绝对地区分为只属于这一类研究,而不属于另一类研究。因为中国近代史上,虽然有许多学术成果偏重于财税现象的法律性研究,但绝大多数著述并没有明确采用财税法名称,而是只采用财政制度或税收制度的名称,使得这些成果很容易被自然地归为财税学史的范畴,而不属于财税法学史。这类著述都被划入了本书的财税法学史研究范围。本书并不认为这样做是以今裁古、切割历史,恰恰相反,这样做正是为了合理地解释历史,揭示历史的真相,是实现历史研究目标和价值所必需。

其次,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法制史研究虽然都属于法学研究的范畴,但二者之间的差异亦甚为明显。财税法学史研究应当以有关财税法制的学说及学科自身发展为研究对象,其中心在于代表人

物、思想、学说、观点、方法、流派等问题。财税法制史研究属于法律制度史研究范畴,其中心在于制度及与制度发展演变相关的其他问题。中国财税法制史研究方面的代表成果为傅光明等著《中国财政法制史》(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此外,由张晋藩任总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各卷中对历代财税法制也有所涉及。张廉所著《中国经济法的起源与发展——民国时代经济法律的实证考察与理论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一次对民国时期的经济法制作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其中包含对民国财税法制的研究。但该书集中笔力于财税和经济法律制度方面,对民国年间的财税法学研究状况未加涉及。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法制史研究二者之间有根本的差异,但并不割裂,而是互有关联。这种关联取决于法学研究与法制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一个时代法律学术的研究既能作用于一个时代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也必然受到这一时代里法律制度的反作用,所以对财税法学史研究必须注意到财税法制史的发展变动,既不能将二者相混淆,也不能将二者绝对地割裂。

再次,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思想史研究。财税法学史研究的重心在于学术和学科,尤其是有关财税法律方面的学术与学科,其主体是一个时代里的学术人物,其对象是这些人物在财税法领域确有建树的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其关注点是由这些人物的学术成果所组成的这个学科的发生、发展、演变过程与特色。财税法学史研究也要研究历史上财税人物的思想,但是这种思想应当是系统的学术化的思想(直接地说,就是思想应被著述化)。它的表现形式应当是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业讲授或讲座,它的载体应当是学术刊物、学术书籍、专业课堂和讲座。零散的述而不作,是否能够进入学术史范畴,是一个尚待探讨的问题。财税思想史研究的重心在于思想,其主体应是一个时代中有独立思想的代表人物。这些人物可能是学者,也可能是政治家或其他身份的人员。思想史研究的对象正是这些代表人物的思想成果。这些思想成果可能已经被学术化为专业论著,也可能没有被学术化,而只是寄存在各种谈话、发言、报道、报告当中。有学者曾说:“依愚见,学术史研究应侧重于考订学术研究过

程中的学科意识及其方法与实践,以区别于哲学史对于概念与术语的处理、思想史对于意义与价值的处理。……而追踪某一学科发展的成长道路与成就,应该是学术研究的主要内容。”^①这段话从研究内容上将学术史、哲学史和思想史予以区别。本书以为,只要不机械地、僵化地划定三种学科的分界线,则这种区别是可以接受的。譬之于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与中国近代财税思想史,除了是否具有和体现法律特征的差异外,是关注学科的整体发展,还是关注某一种思想的意义与价值演变确实也是这两项研究在内容上的基本区别。夏国祥所著《近代中国税制改革思想研究(1900—1949)》(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是近年来对近代财税思想史研究方面的代表作。孙文学和刘佐主编的《中国赋税思想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对中国历史上的财税思想进行了集中论述,其中也包括近代史上一些代表人物的代表思想,是与近代财税思想史研究有关的又一成果。总之,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思想史研究在研究对象与内容上有所区别,但是又没有绝对的区别,有许多对象可以共享共用。

最后,财税法学史研究与财税法学学术史研究。前文已述,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属于中国学术史研究的一种。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就是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学术史研究。然而,学、学问、学术、学科四个概念的内涵毕竟各有不同。从《辞海》看,名词性的“学”大约有学问、学术、学科、学校、学习(学习也可作为动词)几种含义。其中,学问的本意为“学习,问难”。《孟子·滕文公上》有言:“吾他日未尝学问,好驰马试剑。”学问进一步引申为各种知识的通称,被现代语言所通用。学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辞海》有“学科”一词,并举“数学;生物学;政治学;经济学”为例,但是却没有对“学科”概念作出解释或定义。本书认为,学科是指按照研究对象的不同,对学术的分类。这种分类也可以简称为名词性的“学”,在使用时被加上表示具体研究对象的前缀,如文学、哲学、史学、逻辑学、生物学等。学科和学术在实质上是一致

^① 刘墨:《乾嘉学术十论》,三联书店2006年版,“自序”第1页。

的,学术是学科的本质与内涵,学科是学术的名称与外延。关于某一种学科的历史,实质上就是关于某一种学术的历史。但是在现代教育与学术制度影响下,作为学术名称与外延的学科也有自身的特色,如一个学科需具备代表人物、组织方式、评价标准等形式要件。在此类要件规范下的学科,就不再单纯松散地作为学科的名称与外延,而是向制度化、组织化方向转变,成为一种以学术为中心的制度化的人群组合或共同体。中国古代强调通才之学,学科分类十分粗糙。即便是在新旧转型的中国近代史上,也没有对学科的构成提出十分严格的形式要求,通常只是作为一种学术名称而存在。因此,本书主张“中国近代财税法学”中的“学”取广义,既指“学术”,也指“学科”。所以,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既是关于中国近代财政税收法学学术历史的研究,也是关于中国近代财政税收法学学科历史的研究,不再对二者细加区分。

另外,肖江平先生曾对学史与学术史,特别是经济法学史与经济法学学术史的关系作过辨析,其要点如下:“以中国的经济法学史为对象的,则构成中国经济法学学术史。这样,经济法学学术史与经济法学史的共性在于,都以实际存在过的经济法学研究活动、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为研究对象。因此,都是‘研究的研究’。但二者的区别也比较明显:在研究活动上,经济法学史更侧重于目录书‘辩章’与‘考镜’、观点与成果的直观流变;经济法学学术史则在经济法学史一般性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到学说和观点内部进行深入分析。在研究的对象和内容上,经济法学史更强调研究成果,有时仅仅以研究成果之描述、展示、归纳为满足;经济法学学术史更强调通过对研究成果的研究提炼凝结于成果之中的学术方法。在研究方法上,虽都采用历史文献法,但经济法学史中归纳、抽象、概括等方法用得较多,而经济法学学术史中比较、逻辑分析、语义分析等方法以及相关学科的方法借鉴更多。在抽象层次上,经济法学史强调直接总结、直观展示经济法研究的历程;经济法学学术史则再往前走一步:透过直观历程研究经济法学研究的具体方法、视角、路径、价值与缺陷、前瞻,因而更抽象。在知识创新程度上,经济法学史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文献和

观点的整理层次；经济法学学术史通过对经济法学史成果的精加工，创新的程度更高，对学科未来研究的启示和促进意义更显著……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区别只是量的差异而非质的区别，只是在更细微之处才显现出来的。因此，二者交叉甚多、共性甚广，成果也多有相互借鉴。因此，对二者之异同和关系须结合把握，而不可作形而上学的、非此即彼的理解。”^①

这番表述中尤其需要注意之处在于：第一，不能将法学史和法学学术史的关系像切割物体一样绝对地分离，以求自然科学上那种泾渭分明的严格的界定；第二，二者的分别可以作为学术研究中的一种理念和指导思想，融合在研究过程和成果中，却未必需要在文中刻意加以表现，以致呈现出斧凿和肢解的痕迹。正是基于这种原因，本书才认为，尽管目前有关中国近代法律或中国近代财税经济史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但是真正运用专门的财税法学方法，撷取专门的财税法学资料，针对专门的财税法学现象而展开的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尚付阙如，以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为主题的研究是可行的，也是有意义的。

三、资料运用与研究思路

本书的资料分为原始资料和理论参考资料两类。原始资料是架构论述的基础，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载体，主要包括中国近代史上有关财税法制的学术论文和专著。这些论著并未都明确使用财税法的概念，或并未主动明确地定位于财税法研究性质，但是都围绕着财税领域的权利义务、程序公正、权力制衡或监督、民主宪政等内容，具有明显的法学性质，因此本书都将它们视为财税法领域的学术成果。具体成果目录见本书附录的“主要参考书目”和“近代财税法学成果及大事编年”。这些学术成果中的论文目录主要依靠《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和何勤华教授主编的《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的附录，著作部分的目录则出自于《晚清营业书目》和《民国总书目》。上述这些

^① 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8—9页。

著作对中国近代财税法学论著的收录未必齐全,但大辂椎轮,它们已经能够代表中国近代史上财税法学的绝大多数成果,完全可以承担起作为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研究基本资料的责任。理论参考资料是本书在写作研究中直接学习理论、寻求理论指导的著作。本书尽可能将这些著作所蕴含的思想理论自然地运用到本研究中来。但结果的实然与理论的应然之间总有一定距离,事实未必尽如人意。大多数理论参考资料也只能作为资料而存在,并未能被充分地吸收运用。

因为本项研究定位于学术史的性质,而笔者认为学科和学术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学术是学科的本质与内涵,学术史当以学科的形成发展为线索,以发展过程中学科意识和学术成就为研究中心,所以,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史的主体线索是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学科的形成和发展历史,研究中心是中国近代学术界关于财税法学的学科意识和学术成就。但是,此处的学科意识并不要求必须是通过当事人的语言文字直接表达的明确理念,也应当包括隐含于他们著述之中,需要通过后人的分析整理,再予以间接表述的思想理念。只要这种代古人之言有理有据,就是合理的必要的学术研究,属于历史唯物主义,而非裁剪历史、以今量古的历史唯心主义。当然,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历史观是学术史研究中当时时谨慎、避免失足的泥沼。

遵循此种思路,本书按照导论、第一至八章,共九大部分安排资料和结构。

导论部分介绍本项研究的概念界定、学术关联和研究背景、资料运用和研究思路,以及组织结构、研究意义等内容。

第一章,酝酿与初生:晚清财税法学;第二章,形成与发展:民国财税法学。这两章实为同一研究对象的不同阶段。从研究内容上看,这两章是以学科流变的先后顺序为线索,扼要叙述中国近代财税法学在酝酿、初生、形成、发展四个阶段中的原因、背景、内容、特征等历史,研究目的在于剔除覆盖在相关史实上的不相关因素,清除笼罩相关史实的历史迷雾,整理出中国财税法学在近代历史中发展演化的清晰线索,并且予以划分阶段,突出重点,以收一目了然之效。学

术史是学术成果的历史和学科发展的历史,也是学术人物的历史。学术人物始终是学术史的主体和生命。因此,在研究学科历史演化的同时,本章还着重介绍本学科流变过程中的关键人物,突出他们的学术成就,以及这些成就对学科发展的强大影响力和标志性意义。本书将这些学术人物和学术成就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成果集中、涵盖面广、著述量大,可以作为财税法学中某一大分支(如财政法学,或税法学)代表的学术人物与成就。这类学术人物与成就在整个学科流变史中不仅举足轻重,而且有足够领袖群伦、经略全局的杰出意义。这类成果主要是财政法学分支中的《中国之预算与财务行政及监督》(吴贯因著,上海建华书局1932年版)和财政及税法学分支中的《财政立法原理》(吴崇毅著,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对这一类成果,这两章只作简明扼要的介绍,不予全面展开,留于以后章节详述。第二类是内容相对集中,学术成就未必十分突出,但在一个阶段或一个方面对近代财税法学史具有开拓和创新意义,可以作为整个学科流变史中里程碑式的人物与作品。如黄遵宪的《日本国志》、吴琼的《比较预算制度论》、梁启超的系列研究作品、晏才杰的《租税论》、何廉和李锐的《财政学》等等。对此类成果,本书尽力将它们集中于这两章中详加研究,力争利用一个段落或一个章节说清说透,避免散布四方,扰乱读者思路,影响研究效果。

第三章,近代宪法学中的财税理论。近代财税法制和财税法学的发生,都直接源于近代的民主宪政建设。财税制度的法律化,其根本法律渊源必定是国家宪法。中国近代财税法制是在戊戌维新、清末新政两场立宪运动和辛亥革命后的历次制宪活动影响下发展变化的。中国近代财税法学的发展变化同样也不能脱离这些宪法活动,它是中国近代宪法活动的产物之一,也是中国近代宪法学研究的一个部分。本章专门研究近代学界从宪法角度对财税制度的规划和研究历史,以期理清中国近代财税法学所借以支撑的制度基础,为后文的研究内容提供思想源泉和理论基础。

第四章,近代财政法学。本章的基本追求在于集中展示近代财政法学的研究状态和学术成就,时间段相对集中于20世纪30年代,